《潍坊市健康影响评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防范重大健康安全风险，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起草了《潍坊市健康影响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现解读如下：一、背景依据（一）背景与必要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共健康的关注度日益提高，政府制定实施的各类规划、重要文件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均可能对公众健康带来潜在影响，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已成为国家及各地推进健康治理的重要方向。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要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均提出明确要求。推进我市健康影响评估地方立法，既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执行上级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补齐制度短板、防控公共健康风险、保障群众健康权益的现实需要，对建设健康潍坊、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意义重大。二、起草过程《办法》列入市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后，市卫健委牵头起草，市司法局提前介入，共同研拟草案文本。起草组赴寿光调研座谈，总结本地

试点经验；前往宜昌、日照考察学习，借鉴外地做法，研讨核心制度设计；组织法律顾问、立法及行业专家集中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各县市区、市直部门意见，并召开立法审查座谈会。经多轮修改完善、部门会签并征求市委、市政府领导意见，形成《办法（草案）》，经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主要内容《办法》共二十三条，主要从五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明确管理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管理本级专家库，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评估制度，评估经费从年初预算统筹解决。（二）界定评估范围与实施主体。将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大公共政策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纳入评估范围，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政府重大公共政策、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工程由本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评估，部门重大公共政策由制定部门评估，其他重大工程由建设单位评估。（三）规范评估程序与内容。明确公共卫生安全、健康环境和生活、健康服务和保障三方面评估重点，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评估。重大公共政策在起草阶段、重大工程在提交研究前启动评估，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

工作日，复杂的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与环评、稳评等评价衔接互认，避免重复评估。（四）实行分级分类处置。按照健康影响严重程度划分低、中、高三个风险等级，分别填报登记表、编制意见表或者报告书，提出修改完善、暂缓发布或者实施意见，严控重大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五）强化结果运用与监督问责。评估申请单位应当研究评估结论，采纳的明确整改措施，未采纳的说明理由；应评未评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定期抽查，对违反规定的督促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追责问责。四、主要特点一是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将评估嵌入政策起草、项目决策前端，从源头防控健康风险。二是清单管理、分级分类。评估范围清单化、处置措施差异化，既防止“应评未评”，又避免“评估泛化”。三是刚柔并济、闭环管理。以“未评估不得提请研究”强化刚性约束，以社会参与凝聚合力，形成管理闭环。五、政策咨询渠道解读单位：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电话：0536-3106031

市卫健委

2026年10月26日